

海南省人民医院国家临床重点专科能力 建设项目采购(第三次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海南省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海南鑫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合同文本	26
第五章	磋商程序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海南省人民医院国家临床重点专科能力建设项目采购(第三次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XS2023-C037RR

项目名称：海南省人民医院国家临床重点专科能力建设项目采购(第三次采购)

预算金额：221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预算单价 (万元/台)	预算总价 (万元)	分包
1	骨髓细胞形态学分析系统	1	21	21	1 包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之日起国产产品 45 天内，进口产品 90 天内交付合同标的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有效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承诺函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3 年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承诺函或 2023 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记录凭证加盖公章）；

3.4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6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或信用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以现场查询为准）；

3.7 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3.8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投标人无法独立完成进出口免税清关等销售相关手续的，可进行联合体投标；需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本项目报名、递交响应文件等相关事项。（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磋商项目中投标。（4）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含）家。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发售时间：2023 年 11 月 28 日 00 时 00 分- 2023 年 12 月 04 日 23 时 59 分（售卖时间为上午 00:00—12:00，下午 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发售地点：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方式：网上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文件递交地址（地点）：全程线上远程开标-海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五、开启

5.1、时间：2023年12月0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5.2、开标地点：全程线上远程开标-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ainan.gov.cn>)。

7.2 有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7.3 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注册：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进行注册；注意：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签到等需选择 key 签章，海南 CA 数字证书办理所需材料及地址如下：（1）CA 数字证书所需材料：登录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hndca.com/CA/>）“服务支持”中的“海南省电子招投标用户办理数字证书业务指南”下载。（可在线办理，也可现场办理）（2）CA 数字证书现场办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三路 2 号海南数据谷二号营地 2 层 212 室。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898-66668096、0898-66664947，电子签章咨询电话：0898-6520320）。已注册备案通过并取得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供应商不需要再重新备案。3、获取采购文件方式：登录交易平台进行报名并下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文件；4、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操作项目：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章，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进行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是配合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制作响应文件的工具。投标人/供应商使用该工具打开从系统下载的招响应文件包【为 wtbwj 格式】，离线编辑完成的响应文件各组成部分导入 pdf 格式签

章，最终生成加密的响应文件【为 wenc 格式】）。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投标工
具使用手册及供应商使用手册等均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

(<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帮助中心下载。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
用全流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
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 用交易系统
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8、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海南省人民医院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秀华路 19 号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联 系 方 式：0898-6860257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海南鑫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11 号国瑞大厦 C 座东塔 804 房

项目联系人：彭 工

电话：0898-32260619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预算金额	人民币¥2210000.00元，1包人民币¥210000.00元，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4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成响应文件制作； 2. 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和多个报价。
5	招标服务费	按照《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支付形式：银行转账或现金 账户名称：海南鑫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琼山支行 账 号：4605 0100 5336 0000 1215
6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是否授权开标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成交候选人。
8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
9	其他	1、成交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前递交4份纸质版投标文件（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至代理公司。 2、采购货物可以享受海南自由贸易港免税政策的，原则上按照免税政策执行，供应商若无法执行，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说明，且承担相应后果。

一、磋商须知附表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海南省人民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鑫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报名并缴交保证金、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2.5.1 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参与投标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产品的价格给予4%的扣除。（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

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录 2、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5.2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2.5.2.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 1%的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只能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5.2.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5.2.3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5.2.4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本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磋商文件。

4. 报价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磋商纪律要求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单位、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三、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磋商邀请函；
- (二) 磋商须知；
- (三) 采购需求；
- (四) 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 (五) 磋商程序；
- (六)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

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 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补充

7.1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报价截止时间一个工作日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7.2.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磋商文件。修改通知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

7.2.2 当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7.2.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报价截止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 现场踏勘

8.1 供应商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8.2 供应商现场踏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供应商承担。

10.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报价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报价。

13. 知识产权

1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报价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本次磋商报价要求：

(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人民币¥2210000.00 元，1 包人民币¥210000.00 元，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14.2 技术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指标、参数和技术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服务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采购需求响应表；
- (2) 方案。

14.3 商务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含第一章磋商邀请函资格要求内容及综合评分表里的其他要求内容。

14.4 其他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响应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以无效响应处理。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6. 报价有效期

16.1 报价有效期为 60 天。报价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报价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7.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7.1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

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未按规定签署、密封或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文件将被拒绝。

18.2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9.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磋商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19.3 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19.4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磋商、评标

20. 磋商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

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磋商时，采购代理机构解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唱标，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0.3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供应商代表对宣读的“报价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1. 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家3名组成磋商小组，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2/3。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22. 磋商和定标

22.1 磋商、评分办法见“第五章 磋商程序”。

22.2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分别推荐出三人为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它违规行为的，或者是磋商小组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如此类推。

22.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

23. 成交通知书

23.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

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约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4. 履约保证金

24.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4.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4.3 履约保证金的退回及及利息规定见合同具体要求。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4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留存并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

26. 合同分包

26.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

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6.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 履行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8.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9. 验收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中验收的标准进行验收。

七、质疑和投诉

30.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

3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附录1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3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信息同磋商文件第一章联系方式。

30.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0.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30.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30.8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八、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政策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符合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报价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所投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其产品报价给予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信息安全产品,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响应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

附录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附录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万元/台)	总价 (万元)	质保期	分包	进口/国产
1	骨髓细胞形态学分析系统	1	21	21	3年	1包	国产

二、技术参数要求

1包：

(1)、骨髓细胞形态学分析系统

▲1、实时拍照与摄影：相机与显微镜通过数据线连接，实时获取镜下细胞影像，可随时抓取相应图像。同时需支持视频录制，可自由选择保存路径，支持导出照片或视频回放。

2、图片景深合成：可支持多张图片景深合成。

3、大图拼接：可拼接细胞高清大图。

4、相机参数配置：可以根据镜下视野背景光明暗情况，自定义配置相机相应的参数，包括曝光度、增益值、白平衡等。

5、支持多种报告类型：支持多种常见类型报告，如外周血、骨髓、胸腹水、脑脊液、肺泡灌洗液、尿液、关节液、阴道分泌物等标本报告，同时可根据需要增加报告类型。报告录入包括图像拍摄，检验结果录入、结果描述及建议录入，录入之后生成的报告可以在报告预览界面中查看。

6、支持批量审核、打印操作：报告生成后需审核入库，才可打印发报告，支持对报告的批量审核，批量打印等操作。

7、工作日志：医生对报告内容的录入、审核、打印等操作动作均会被系统记录，记录信息包括操作人姓名、操作报告 ID，操作界面、操作内容、操作时间等。

8、查询功能：可根据时间、姓名、病人 ID 等信息进行报告的筛选查询。能够方便快捷的查找相应的报告。

9、可支持对接医院的 LIS 系统，从 LIS 系统获取病人基础数据和样本数据，报告内容录入并审核完成之后，可向 LIS 系统发送病人的图文报告。也支持手动创建病人档案和病历档案。

▲10、显微专用超清相机，超高像素、分辨率，高速 USB 供电

▲11、上百种诊断意见模板，包含外周血、骨髓、胸腹水、脑脊液、肺泡灌洗液、尿液、关节

液、阴道分泌物等标本报告，并且数据库定期更新。

12、智能骨髓/血片计数器主要用于骨髓细胞、细胞化学染色结果、外周血细胞分类计数，并自动计算分析出各项指标，它能与显微镜配合使用，能对骨髓细胞、外周血细胞进行全面的计数并自动计算分析出各项指标。

13、检验可用显微镜

14、检验可用打印机

三、商务要求

1、项目实施地点：由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付期：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之日起国产产品 45 天内，进口产品 90 天内交付合同标的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3、采购货物可以享受海南自由贸易港免税政策的，原则上按照免税政策执行，供应商若无法执行，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说明，且承担相应后果。

第四章 合同文本

海南省人民医院医疗设备委托代理进口协议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行：	开户行：
账户：	账户：
税号：	税号：

为实现甲方与乙方各自的经济目的，并行使各自的权利和承担各自的义务，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就下列医疗设备的委托代理进口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设备名称、规格、数量及价格(包含选配件如各种插件及配套产品的最终报价等)：

序号	产品名称	册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国家	保修期(月)	数量	单位	币值	代理费	备注
外币合计金额											
以开标当天的汇率折合人民币的合同金额(RMB)为				大写： 小写：							
备注 (加配货物)											

注：（一）以上设备清单价格已包括主件及零部件的供应、配置、运输、设计制造及安装（甲方指定地点）、调试、培训、备品备件、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整套设备的主件及零部件配置清单见本合同的附件。

（二）进口设备相关税费：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政策海关实施办法（试行）》的要求，在海口海关及下设的隶属海关进行报关，可享受“零关税”政策。即本合同进口产品在进口报关环节不产生关税和增值税等相关税种。

（三）乙方根据上述进口仪器设备的名称、品牌、型号和技术指标等与外商签订《设备购销合同》并对外付款。

（四）乙方负责办理进口仪器设备报关、报检、提货等进口手续并负责将货物运至协议约定地点，并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国外形式发票、购汇水单、报关单等作为

设备款付款依据，若乙方收取委托代理费用等其他费用，需要提供与代理服务费等相关金额的国内增值税发票原件。

（五）甲方按照与乙方签订的协议确定价款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款项，除协议约定外，乙方不得就本协议项下之代理进口事宜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六）甲乙双方知悉并了解，本协议约定进口设备的价格以采购确定的美元价格*开标当日（即XXXX年XX月XX日）中国银行首次发布的（币制）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即【1（币制）兑换 元人民币】为基础确定；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乙方同意甲方按本协议所约定进口设备价格向乙方支付进口设备价款。

二、交货方式

（一）乙方交货时间：乙方收到 内将合同标的物设备运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二）乙方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将合同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至甲方指定现场，并由乙方或者乙方安排的货代公司完成包括但不限于申报进口零关税等清关手续的一切手续，在此过程中产生的运输费用、保险费用、手续费用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包装：乙方应采取妥善的包装方式，以确保合同标的物设备完整、无瑕疵的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若因乙方不妥善的或不充分的保护而造成的货物锈蚀、损坏、丢失，乙方应负责更换，费用乙方自理，并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

安装、调试与验收

甲乙双方按照如下设备验收流程进行。

（一）开箱查验。双方根据合同及招投标文件要求，共同对设备的包装、外观、设备品牌、原厂商、产地、规格型号、数量、生产日期（进口设备应在自合同签署之日往前推算12个月内）进行查验。如有短缺、损坏、不合格产品等或与合同、招标文件不相符的情形，乙方应7日内无条件予以更换，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以及赔偿

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二) 安装调试。乙方应免费指派专业工程师到甲方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设备，保证各项性能正常，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应全程配合。因设备安装、调试不善而产生的一切的人员、设备等的损伤损坏等等不良事件由乙方负责。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合同设备的一项或数项指标未达到规定要求，乙方应于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予以更换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三) 人员培训。乙方负责对使用、保管、日常保养、清洗消毒和甲方工程师等人员进行相应培训，保证甲方能安全正常地使用设备。

(四) 资料提供。乙方应按照甲方验收要求，收集好相应的验收资料，加盖公章。

(五) 合格验收。安装调试完毕后，双方根据招标文件和产品说明书的功能配置、技术参数等进行检验、试用。试用的期限双方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另行确定，具体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协议。试用期间如合同设备的一项或数项指标未能达到规定要求，乙方应于7日内予以无条件更换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要求的验收资料。双方最后签署验收单并盖章，验收合格日期以甲方医学装备部签署的日期起算。

四、设备使用观察期

双方约定为从设备安装调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90天为设备使用观察期。设备使用观察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不能正常运行的，甲方可以选择退货或换货。在设备使用观察期内出现设备存在的问题，按如下约定处理：

(一) 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符合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标准，不存在任何偏差。如设备的标准与约定不符，或设备存在缺陷，乙方应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进行更换或修补，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相

应延长设备使用观察期。

（二）如因设备的标准与约定不符，或设备存在缺陷，经更换或修补后仍然存在缺陷，甲方可要求退货，在退货的情形下，乙方应向甲方全额退还合同规定的货款，并承担退货发生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三）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合法渠道销售的设备，并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并保证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等权利。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同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如甲方被第三人要求承担侵权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并要求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四）如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纠纷，应由国家质检部门或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售后服务

（一）保修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为 个月，由乙方负责联系设备生产厂家安排专职工程技术人员对设备负责免费维护维修（附厂家售后承诺书）。若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设备使用观察期未通过，出现退换货情形的，保修期从新提供的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二）在保修期内，及时提供软件免费升级。乙方无偿指导和培训甲方维修及使用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三）在保修期内，乙方技术人员应至少每 3 个月上门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接到甲方设备故障报修后，乙方技术人员应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检修排除故障（不可抗拒力量除外）。

（四）在维修运维操作中，乙方操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并对自身人身

财产安全负责。

(五) 乙方应做好每次维修运维保养内容或项目记录，并由甲方、乙方技术人员、使用科室共三方签字，交由区域分管工程师备案。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质保金，在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出具合同总价款 100%的无条件银行独立履约保函、付款申请函、国外形式发票、国内增值税发票原件（如甲方向乙方另单独支付代理服务费等其他费用，乙方提供与代理服务费相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及要求的付款资料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在收到政府拨付的专项资金的前提下，且收到乙方上述全部材料，甲方的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完成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计人民币 XXX 元整（¥XXX.XX 元）。开具履约保函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判断实际到货时间将超出履约保函有效期的，乙方应当按甲方的要求延长履约保函有效期。乙方提供的银行履约保函应为无条件的、载明“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即不得额外附加甲方在向银行发《索赔通知》时的证据义务。

七、违约责任：

(一) 合同签订后无法定或约定事由，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否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二)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一个月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

(三) 乙方提交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书面通知限定乙方在更换日期之内更换，而乙方逾期未更换，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违约金。

(四) 甲方逾期付款，经乙方书面催告 30 日后，仍拒不付款的，应按每逾期一

天，向乙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一违约金。

（五）除非设备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不得退货，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若乙方在保修期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维护保养，每缺少一次维护保养，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自行将设备委托给第三方进行维护保养，由此产生的养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对甲方的故障呼求不及时响应到位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违约金。

（八）在保修期内，设备经三次维修仍无法正常运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八、通知与送达

（一）甲方双方确定以下地址为双方之间发出的任何通知、联络或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程序、二审程序和执行程序有关司法文书的通知或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为：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 19 号海南省人民医院，联系人：医学装备部

联系电话：0898-68642644，联系邮箱：sbc68642644@163.com。

乙方送达地址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二）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如有变更须提前书面及时通知对方，在书面变更通知送达对方之前，视为联系方式、通讯地址没有变更；如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联系方式、通讯地址有变更时，需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影响，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九、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拒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双方造成的损失，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后续履行事宜。

十、合同组成：

（一）本合同包括合同正本、附件、补充协议以及其他双方书面确定的相关招标投标文件。

（二）合同附件包含：中标通知书、配置清单、技术参数（技术参数和配置清单必须与《投标书》响应完全一致）、医疗器械注册证、报关单（进口设备）、公司资质证件、授权、厂家资质证件、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要求承诺的保修期与主合同一致）、合格证等，合同以及组成材料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2. 如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履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条款外，双方仍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二、其他条款：

（一）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修改、变换、解除、转让本合同。如因履行本合同的客观条件发生变化而需要修改变更或转让、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另立协议。

（二）甲方按照与乙方签订委托代理进口协议确定的价款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支

付款项，除协议约定外，乙方不得就本协议项外的代理进口事宜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三) 乙方保证其具备合法的代理进口资格，并向甲方提供有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乙方协助甲方与外商沟通谈判，乙方作为采购人与国外供应商签订买卖合同，乙方制作拟签订的进口合同条款，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进行确认。

(四) 乙方按照甲方给予的委托代理权限范围内全程负责代理业务和合同执行相关事宜。若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购销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超越委托代理权限而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十二、附则

(一)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以中文书写，如存在外文版合同，均以该中文版本的合同内容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公章)

(公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2022 版）

合同编号：

甲方：海南省人民医院

乙方：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秀华路 19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姜鸿彦

法定代表人：

电话： 0898—68642644

电话：

传真： 0898—68663485

传真：

开户行：海口建行金鼎支行

开户行：

账户：46001003736050001163

账户：

税号：12460000428201452X

税号：

为实现甲方与乙方各自的经济目的，并行使各自的权利和承担各自的义务，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就下列医疗设备的购销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设备名称、规格、数量及价格(包含选配件如各种插件最终报价，赠送品等)：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国产/进口	保修期(月)	数量	单位	单价(RMB)	总价(RMB)
合计金额 (RMB)		大写：				小写：				

备注（加配货物）	
----------	--

注：以上设备清单价格包括主件及零部件的供应、配置、运输、设计制造及安装（甲方指定地点）、调试、培训、备品备件、售后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整套设备的主件及零部件配置清单见本合同的附件。

二、交货方式：

（一）乙方交货时间：乙方收到甲方发货通知后 90 日内交付合同标的物设备。

（二）乙方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安装验收：

甲乙双方按照如下设备验收流程进行。

（一）开箱查验。双方根据合同及招投标文件要求，共同对设备的包装、外观、设备品牌、原厂商、产地、规格型号、数量、生产日期（1、国产设备应在自合同签署之日往前推算 6 个月内；2、进口设备应在自合同签署之日往前推算 12 个月内）进行查验。如有短缺、损坏、不合格产品等或与合同、招标文件不相符的情形，乙方应 7 日内予以更换，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以及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二）安装调试。乙方应派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设备，保证各项性能正常，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应全程配合，产生的一切的人员、设备等的损伤损坏等等不良事件由乙方负责。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合同设备的一项或数项指标未达到规定要求，乙方应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人员培训。乙方负责对使用、保管、日常保养、清洗消毒和甲方工程师等人员进行相应培训，保证甲方能安全正常地使用设备。

（四）资料提供。乙方应按照甲方验收要求，收集好相应的验收资料，加盖公章。

（五）合格验收。安装调试完毕后，双方根据招标文件和产品说明书的功能配置、技术参数等进行检验、试用。试用的期限双方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另行确定。试用期间如合同设备的一项或数项指标未能达到规定要求，乙方应于7日内予以更换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要求的验收资料。双方最后签署验收单并盖章，验收合格日期以甲方医学装备部签署的日期起算。

四、设备使用观察期：

双方约定为从设备安装调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90天为设备使用观察期。设备使用观察期内因设备发生的缺陷不能修补，原则上甲方可以选择退货或换货。在设备使用观察期内出现设备存在的问题，按如下约定处理：

（一）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符合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标准，不存在任何偏差。如设备的标准与约定不符，或设备存在缺陷，乙方应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进行更换或修补，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相应延长设备使用观察期。

（二）如因设备的标准与约定不符，或设备存在缺陷，经更换或修补后仍然存在缺陷，甲方可要求退货，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退货发生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三）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合法渠道销售的设备，并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并保证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等权利。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同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四）如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纠纷，应由国家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售后服务：

（一）保修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为 个月，由乙方负责联系设备生产厂家安排专职工程技术人员对设备负责免费维护维修(附厂家售后承诺书)。若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设备使用观察期未通过，出现退换货情形的，保修期从新提

供的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二) 在保修期内，及时提供软件免费升级。乙方无偿指导和培训甲方维修及使用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三) 在保修期内，乙方技术人员应至少每 3 个月上门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接到甲方设备故障报修后乙方技术人员应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检修排除故障(不可抗拒力量除外)。

(四) 在维修运维操作中，乙方操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并对自身人身财产安全负责。

(五) 乙方应做好每次维修运维保养内容或项目记录，并由甲方、乙方技术人员、使用科室共三方签字，交由区域分管工程师备案。

六、付款方式：

(一)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质保金，在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出具合同总价款 100%的无条件银行独立履约保函、付款申请函、正式有效的全额发票、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及要求的付款资料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在收到政府拨付的专项资金的前提下，且收到乙方上述全部材料，甲方的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完成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预付款，计人民币 XXX 元整（¥XXX.XX 元）。开具履约保函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判断实际到货时间将超出履约保函有效期的，乙方应当按甲方的要求延长履约保函有效期。乙方提供的银行履约保函应为无条件的、载明“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即不得额外附加甲方在向银行发《索赔通知》时的证据义务。

(二) 履约保函解除条件：

设备到货安装，且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100%的履约保函乙方可向银行申请解

除。

(三)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合同总价款 10%的质保金保证期限为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保修期至一年后，乙方提供定期运维工单等付款材料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上述全部材料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其保证金无息回还给乙方。

七、违约责任：

(一) 合同签订后无法定或约定事由，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否则构成违约并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二) 乙方逾期交货应按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一个月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三) 乙方提交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书面通知限定乙方在更换日期之内更换，而乙方逾期未更换，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违约金。

(四) 甲方逾期付款，经乙方书面催告 30 日后，仍拒不付款的，应按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一违约金。

(五) 除非设备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不得退货，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 若乙方在保修期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维护保养，每缺少一次维护保养，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违约金。

(七) 乙方对甲方的故障呼求不及时响应到位的，应按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违约金。

(八)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可通过银行履约保函行使相应权利，包括要求银行无条件向甲方支付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相当金额的款项。甲方也可通过扣减质保金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扣减后，乙方应予以补足。

家资质证件、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要求承诺的保修期与主合同一致）等，合同以及组成材料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其他条款：

（一）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修改、变换、解除、转让本合同。如因履行本合同的客观条件发生变化而需要修改变更或转让、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另立协议。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处理。

（三）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条款外，双方仍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采购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五章 磋商程序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

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发现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继续进行磋商程序。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详见附表一）。

2.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第一章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的；
- (4) 供应商响应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价，且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2.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 投标服务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2)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3)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 在响应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必须不少于2家，否则磋商失败。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表现场提供填写，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 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二），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如下：

类别	技术、商务	价格
权重	70	30

7.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供应商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

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名称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承诺函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3 年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承诺函或 2023 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记录凭证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4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没有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提供承诺函或信用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以现场查询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7	<p>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投标人无法独立完成进出口免税清关等销售相关手续的,可进行联合体投标;需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本项目报名、递交响应文件等相关事项。(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磋商项目中投标。(4)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含)家。</p>	<p>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p><input type="checkbox"/>合格</p>
8	<p>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p>	<p>需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p>	<p><input type="checkbox"/>合格</p>
<p>结 论</p>			

备注:表中只需在“合格”前的“□”内打“√”或“×”。

磋商小组组长:

磋商小组成员:

时间: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供应商
1	雷同性分析	是否满足上传投标文件设备中的CPUID、硬盘序列号、物理网卡(MAC地址)不存在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	响应文件的数量、有效性、完整性	符合磋商文件的数量、格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响应,漏报其响应将被拒绝	
4	磋商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数量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其它	无其它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结 论			

附件三（1包）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36分）			
1	满足服务要求技术指标情况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和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相关要求响应，标“▲”号的技术参数有一项未响应或偏离扣3分，非“▲”号的技术参数有一项未响应或偏离扣2分。	31分
2	同类似业绩	有医疗设备货物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2.5分，满分5分，不提供得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5分

技术部分（34分）

3	实施方案	<p>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1）供货流程、到货安装、调试校验、备品备件等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比较评分：</p> <p>A：单项内容详细完整，步骤有序，且方案整体简操作，能较有针对性提出解决建议，优于采购需求，实施过程务实的得6分；</p> <p>B：单项内容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思路比较清晰、方案较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p> <p>C：单项内容完整但条理不清、方案思路及可行性较差的得2分；</p> <p>D：未提供不得分。</p> <p>（2）安全保障措施、应急处理措施、重大故障处理等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比较评分：</p> <p>A：单项内容详细完整，步骤有序，且方案整体简操作，能较有针对性提出解决建议，优于采购需求，实施过程务实的得6分；</p> <p>B：单项内容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思路比较清晰、方案较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p> <p>C：单项内容完整但条理不清、方案思路及可行性较差的得2分；</p> <p>D：未提供不得分。</p>	12分
4	售后服务及培训	<p>（1）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案、维修维保方案、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等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比较评分：</p> <p>A：单项内容详细完整，步骤有序，且方案整体简操作，能较有针对性提出解决建议，优于采购需求，实施过程务实的6分；</p> <p>B：单项内容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思路比较清晰、方案较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p> <p>C：单项内容完整但条理不清、方案思路及可行性较差的得2分；</p> <p>D：未提供不得分。</p> <p>（2）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应用培训、操作培训和维护培训及提供其他形式培训的情况等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比较评分：</p> <p>A：单项内容详细完整，步骤有序，且方案整体简操作，能较有针对性提出解决建议，优于采购需求，实施过程务实的得6分；</p> <p>B：单项内容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思路比较清晰、方案较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p> <p>C：单项内容完整但条理不清、方案思路及可行性较差的得2分；</p> <p>D：未提供不得分。</p>	12分

5	质量保证方案	<p>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的承诺、设备出现故障和缺陷后的解决方案和响应时间、质保期满后的相关服务、生产厂家的技术支持等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比较评分：</p> <p>A：单项内容详细完整，步骤有序，且方案整体简操作，能较有针对性提出解决建议，优于采购需求，实施过程务实的得 5 分；</p> <p>B：单项内容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思路比较清晰、方案较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p> <p>C：单项内容完整但条理不清、方案思路及可行性较差的得 1.5 分；</p> <p>D：未提供不得分。</p>	5 分
6	项目进度保障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保障措施的科学合理，思路清晰，内容全面，可行性满足要求，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各项指标均能完成的得 5 分；方案较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单项内容完整但条理不清、方案思路及可行性较差的得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5 分
报价部分（30 分）			
7	报价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权重×100</p>	30 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海南省人民医院国家临床重点专科能力建设项目采购(第三次采购)

项目编号：

包号：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响应代表：

手机：

日期：2023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 标 函	43
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44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6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47
五、承诺函	48
六、资格承诺函	49
七、无联合体声明函	50
八、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51
九、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52
十、报价一览表	53
十一、分项报价明细表	54
十二、商务需求响应表	55
十三、技术要求响应表	56
十四、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57
十五、其它说明材料	58

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范围：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 _____（供应
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说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海南鑫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招标编号）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p>法定代表人</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p>

<p>被授权人</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p>
--

<p>法定代表人</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p>

<p>被授权人</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p>
--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海南鑫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
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承诺函

海南鑫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承诺函

致海南鑫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_____（公司名称）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下列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联合体声明

(适用于无联合体)

海南鑫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现声明：

我公司在本次采购过程不组织联合体参与投标，如有虚假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七、联合体声明

(适用于联合体)

联合体协议格式自拟

九、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承诺函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3 年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承诺函或 2023 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记录凭证加盖公章）；

4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6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或信用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以现场查询为准）；

7 若所投设备为医疗器械，供应商不是所投设备生产厂家，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或系统备案的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资料；

8 若所投设备为医疗器械，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属于一类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生产企业备案登记凭证（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

9 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10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投标人无法独立完成进出口免税清关等销售相关手续的，可进行联合体投标；需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本项目报名、递交响应文件等相关事项。（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磋商项目中投标。（4）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含）家。（5）联合体各方必须具备独

立法人资格，且以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凭证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 注：
- 1、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 2、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十、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 (人民币/元)	交付期	质保期	备注
合计(人民币/元)：_____ 大写：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2. “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3. “报价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一、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							
响应报价合计（人民币/元）：							

注：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二、商务需求响应表

本表编制说明：

1. 供应商须把第三章：采购需求书的“三、商务要求”内容逐条按顺序列入此表对应逐条应答。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

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应答内容为“完全响应”或“偏离”）	偏离情况说明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三、技术要求响应表

本表编制说明：

1. 供应商须把第三章：采购需求书的“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中内容逐条按顺序列入此表对应逐条应答。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应答内容为“完全响应”或“偏离”）	偏离情况说明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四、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 1、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 2、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查询。
- 3、提供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页面，并截图打印，加盖公章放于响应文件中。

十五、其它说明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根据情况自行提供补充证明材料证明的文件。（格式自定）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